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1: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01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张亮先生因受到行政处罚，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张亮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1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张亮先生因受到行政处罚，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张亮因个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